

全立胎借銀字人梧棲街林嘉與。有承先父遺下阡份及管理計番田四丁，址在山脚庄，土名山脚地番一五九號，壹甲五分二厘六毫五絲，墾於山脚庄佃人林送，磧地銀拾圓平七兩，每年應納租谷六拾叁石正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田為胎出借，托中引就向與下魚寮庄王養手內借出龍銀五百拾圓正，即日親收足訖。時議定銀每圓每年應貼利息谷六升，合共利息谷三拾石六斗正至六月季收成之日，佃人林送自當預備租谷叁拾石六斗抵還銀主利息，其母銀限拾月中聽嘉與備足胎借字內銀贖回契券，如至期無銀可贖，利息依舊照納，不得異言生端。此係兩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全立胎借銀字壹紙，并繳管理合約字叁紙，司單連印契壹紙，丈单壹紙，合共六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胎借字內龍銀五百拾圓完足，再炤。

代筆人 林亦若
佃人 林送

三 兄 林嘉

為中

知見人

長房侄 林亦可

二房侄 林亦然

明治三十六年舊曆拾月

日 立胎借銀字人 林嘉與

